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55069號

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

部 長 陳駿季

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為處理違反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以下簡稱船員），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申請許可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者，屬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本辦法有關經營者與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核處。

依前項附表所列基準核處，經審酌下列事由，認有過輕或過重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在法定罰鍰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 （一）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於遠洋漁業管理成效或我國漁業國際形象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規行為所獲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法條	處罰依據	裁量基準(單位：新臺幣)
一	在境外僱用船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依未經許可所僱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	在境外僱用船員，船員未滿十八歲，或未領有所屬國家核發之船員證或幹部船員證，或為禁止僱用來源國者，或受僱期間有刑事判決確定應解僱而未解僱者。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依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並收照一個月，最高至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年。
三	未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十一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十二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 三、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 四、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四	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未於簽約前告知船員契約內容、未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未全程錄音及錄影或未保存檔案。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七萬元；第三次罰鍰九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五	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勞務契約內容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或未使用主管機關公告之契約範本。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六	於勞務契約存續期間內，未依本辦法規定投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條第十七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未投保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七	未依規定或勞僱雙方約定，給予船員休息時間。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一、依未符合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

				<p>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p>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p> <p>(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p> <p>二、第二次違規除依前述規定行政處分外另加收照一個月；第三次另加收照二個月；第四次另加收照三個月，以此類推，收照最多至一年。</p>
八	未履行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中有關醫療、接送等生活照顧之約定事項，含涉及不當對待或暴力行為。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p>一、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船員涉及遭受不當對待或暴力行為，依受危害之船員人數裁處：</p> <p>(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p>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p> <p>(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p>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九	未依規定履行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及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之照顧項目。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 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 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 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十	未足額給付工資。	一、船員所領工資未達主管機關定之每月最低工資、或勞資議定之每月工資。 二、未給付船員工資累計超過每月工資四倍以上。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五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一、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 (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 (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 (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 (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四個月。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八個月。</p> <p>(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十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十一	未置備、未保存船員工資清冊或未依規定記載工資相關事項。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六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十萬元；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十二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經營者未遵守船員管理責任之相關事項。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六萬元；第三次罰鍰七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十三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十四款，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經營者未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或未為緊急救護及處置，或未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十四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p>一、船員發生死亡事件，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第二次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四個月；第三次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年，罰鍰均為二十五萬元，收照最多至一年。</p> <p>二、船員發生受傷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六萬元；第三次罰鍰七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三、船員發生受傷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六萬元；第三次罰鍰七萬元。</p>	

				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致船員發生死亡事件，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第二次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第三次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年，罰鍰均為二十五萬元，收照最多至一年。
十四	船上未依規定配置充氣式救生衣。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十八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十萬元；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十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進行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檢查。	本辦法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第二次罰鍰十萬元並收照二個月；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以此類推，罰鍰最高至二十五萬元，收照最多至一年。